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有關追討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之
第二次資料更新**

本公佈乃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收到票據發行人透過其相關的相聯公司呈交的還款方案，據此，票據發行人擬以於十個月每月支付2,000,000港元之分期方式償還該通知下的本金額，而票據下應計之所有未償還利息約5,000,000港元將予以豁免。

本公司附屬公司MGHL現正蒐集相關資料及諮詢專業意見以考慮上述還款方案。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在適當時候就有關事項的進展及影響提供最新資料。

雖然管理層將繼續盡全力追討全數應收票據發行人款項(包括票據下之應計利息)，惟董事會認為，為審慎起見，在現階段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就上述還款方案確認約5,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董事會之初步評估為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於同期已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淨額約9,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